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604號

聲 請 人 A 0 1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處分不動產所得價金應存入A 0 2之金融機構帳戶內）。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財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母A 0 2（下逕稱姓名或受監護宣告人）業經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本院109年度監宣字第496號），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確定在案，因需支付龐大醫療費及長期復健費用，爰依民法第1101條第2項第1款規定，聲請准許代為處分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

二、成年人之監護，除民法親屬編第四章第二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次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之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民法第1101條亦定有明文。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A 0 2業經本院以109年度監宣字第496號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確定在案，因A 0 2每月所需費用高昂，而有處分其名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必要等節，業據聲請人提出雙連安養中心帳單、外籍勞工所得薪及應付其他費用計算、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且經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足認為真正。

01 (二) 聲請人主張欲出售 A 0 2 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以供其
02 每月後續所需照護費用使用，考量 A 0 2 每月所需費用不
03 低，且名下存款，不足以支應其照護及醫療所需，故本件
04 聲請處分，應屬有憑，另依聲請人提出之永義房屋淡水真
05 理加盟店買方購買意願書所載，其欲以與實價登錄價格相
06 當的新臺幣330萬元出售，未侵害 A 0 2 之利益，是以，
07 為支應 A 0 2 之每月所需費用及考量其最佳利益，聲請人
08 主張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三) 提醒注意事項：

10 1. 聲請人在處分不動產時，應注意不得低於公告現值或市
11 價，以免侵害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

12 2. 為保護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並利於將來之監督查證，聲
13 請人處分不動產所得之價金，應存入受監護宣告人名下之
14 金融機構帳戶內。

15 (1) 聲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管理使用於受
16 監護人之生活及養護治療。

17 (2) 在使用款項時，應注意「專款專用」，避免混入或支用
18 其他不屬於受監護宣告人的款項，例如將他人的款項匯
19 入或用於他處（扣繳他人的水電費用，僅為舉例）。

20 3. 應儘量保留相關單據（如收據或發票，特別是較大筆的支
21 出，如果無法取得單據，則應紀錄用途）或製作明細對帳
22 表等。

23 4. 對於大筆的開銷宜採用匯款等易於留下紀錄的方式支付，
24 如果必須使用現金交易，並記明用途。

25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7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楊哲玄

01 附表：

02

編 號	項 目	權利範圍
1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9006/0000000
2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9006/0000000
3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414/100000
4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414/100000
5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533/0000000
6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533/0000000
7	新北市○○區○○段000○號建物（門 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0 號7樓）	全部
8	新北市○○區○○段000○號建物（門 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 號7樓）	全部
9	新北市○○區○○段000○號建物（門 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 號）	15/1208
10	新北市○○區○地○○段○○○○○段 0地號土地	2009/0000000